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03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6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副总经理候选人黄武先生亦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韦皓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获得一致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韦皓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二、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三、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时为止。

四、委任董事韦皓先生为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授权代表，其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提出解职或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时为止，其主要职责包括作为香港联交所与公司之间的主要沟通渠道。

五、委任黄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有关委任黄武先生的详情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4-004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星期二)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黄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附件：

黄武先生简历

黄武，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1992年7月华东交通大学财务专业毕业，2005年7月获得广东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2月获得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黄先生于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羊城铁路总公司广州列车段财务室会计员、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干部处(党委干部部)人才交流培训中心助理会计师、副主任和政法综治(护路联防)办公室主任，以及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战备处处长、保卫部主任兼政法办主任等职务。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4-00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93,059,69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840,519,2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52,540,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其他原因不能出席及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总经理胡鄂鄂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长武勇先生因其他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黄潮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向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37,922,577	99.91	2,596,600	0.09	100	0.00
H股	327,766,610	92.97	24,773,807	7.03	0	0.00
普通股合计：	3,165,689,187	99.14	27,370,407	0.86	10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857,301,011	89.48	是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831,097,963	88.6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36,237,887	95.14	27,370,407	4.86	100	0.00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27,849,711	40.43	–	–	–	–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646,663	35.78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其中：第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赞成票通过；第2.01、2.02项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得票数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敦渊、欧阳紫琪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5,000万元，收到收益18.75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06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期限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5,000	1.50%	2023年11月06日	3个月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4年02月0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该笔理财的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8.75万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4,1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55.50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2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2020年11月17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号《验资报告》。

(四) 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2,000万元	1.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产品金额	2,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性质	固定收益
产品期限	3个月
产品认购日	2024年02月06日
产品起息日	2024年02月0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05月06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0%
利息计算公式	利息＝本金＊适用利率＊实际天数/360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894.04	334,954.02
负债总额	139,192.94	149,02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701.10	185,924.96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9.82	8,580.2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202.99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2023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0%。本次拟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3,000	3,000	94.67	–
2	大额存单	2,000	2,000	24.89	–
3	结构性存款	8,500	8,500	119.56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51	–
5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9.36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86	–
7	结构性存款	12,500	12,500	171.16	–
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77	–
9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10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31.64	–
11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78.98	–
1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42	–
13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	–
14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0.30	–
1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95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	–	2,000
19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20	定期存款	5,000	–	–	5,000
21	定期存款	10,000	–	–	1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000	–	–	2,000
23	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24	定期存款	2,000	–	–	2,000
合计		109,000	76,000	878.20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8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1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3%。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后，庄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8,0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8.61%，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 本公告涉及到的股数占比根据公司2024年01月31日总股本162,540,056股计算所得。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4年02月06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庄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庄严	否	1,500,000股	否	是	2024-02-05	2024-09-0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6%	0.92%	补充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庄严	28,000,000	17.23%	6,510,000	8,010,000	28.61%	4.93%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庄严先生持有公司28,000,000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2023年11月23日解除限售，股份性质从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事项

庄严先生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本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庄严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07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公司独立董事冯润宇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材料同时送达公司监事和高管，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议案》；

为保证桂旭能源公司资金安全，提高其自主融资能力，降低整体融资利率水平，同时考虑到其建设和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增资44,3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桂旭能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4,32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28,628万元。

公司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的意见为：同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的公告》。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为抓住国家实现双碳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机遇，聚焦主业，积极开拓和发展新能源业务，发展壮大公司电力主业，培育新的电源点和利润增长点，公司拟投资76,748.86万元(动态总投资)建设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投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工程招标等事项。

公司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的意见为：同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八步仁义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三、以3票赞成(关联董事姚若军、黄维俭、韦林滨、谭雨龙、李勇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桂盛能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2024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广投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旭能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1-2月分别向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能源销售公司”)、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桂盛能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采购煤炭，其中预计向广投能源销售公司采购煤炭交易金额为8,424.27万元；向桂盛能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采购煤炭交易金额为4,144.00万元。本次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2,568.27万元。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的意见为：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的意见为：同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公告《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桂旭能源公司与广投能源销售公司、桂盛能源公司贺州销售分公司2024年1-2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积极作用，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备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并提升公司的公众形象，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监控作用，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决策机关和管理层的人员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运转与健康发展，结合行业趋势及人才市场的现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等薪酬体系，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目标与方针，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职能，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增强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明确证券投资管理流程，落实相关部门职责，促进公司证券投资业务合理、有序、高效地开展，并防范重要商业信息泄露，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需要，全面推进合规管理体系、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更名，即原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改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全文进行了名称更改的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二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搭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桥梁，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投资行为，建立科学高效的投资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全过程管理办法》。

二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公司战略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战略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科学性和执行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管理办法》。

二十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修订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二十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十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对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的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融资风险，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二十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债务风险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推动公司各企业加强资产负债约束，切实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二十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更名、适用范围调整等，同时进一步细化财务管理制度的类型及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化，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相关章节和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

二十八、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各所属企业的财务管理，统一、规范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与程序，完善资产减值的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使相应的会计报表更能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

二十九、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各所属企业财务监督，规范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行为，公司对《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财务核销管理办法》。

三十、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的会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行为，真实、完整地提供会计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财政部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准则以及相关的应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三十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信息获取制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外部董事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信息获取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信息获取制度》。

三十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